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7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魏明信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明信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63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魏明信因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(113年度金訴字第181號)提起上訴，於113年7月15日具狀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出刑事上訴狀，惟其上訴狀內就上訴理由部分僅記載「判決不服，庭上口諭」、「判決不服、庭上口述」等情，有刑事上訴狀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)，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參照上開說明，爰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